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LC-2026/03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清查及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甲 方：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

乙 方：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韶关市曲江区

甲方（委托方）：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

法定代表人：吕宇宙

项目负责人：聂兰聪

通讯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小坑镇小坑街湖滨路 38 号

联系电话：0751-6596006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楚民

项目负责人：邓洪涛、唐志斌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园东路 2001 号大院 1 号

联系电话：020-85207209

邮 箱：859200978@qq.com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并确认，委托乙方为开展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05MB2C987192606220035）技术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SG2606300072），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广东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2024 年广东省国有林场林草湿资源资产专项清查相关技术成果及数据标准；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DB44/T 2742—2025）；

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试行稿）》；

5.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6.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7. 广东省自然资源领域相关确权登记、资产管理、执法监管等政策文件。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项目。

2. 项目地点：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

第三条 项目计划和期限

1. 工作计划及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在 2026 年 8 月上旬完成小坑林场约 7.5 万亩林地和土地、森林、水域、物业资产及其他方面的国有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内业梳理、外业核查、数据建库及汇总，并形成清查结果报告和资产底数清单；10 月 31 日前完成突出问题清单、已盘活利用清单和工作总结报告；在服务期限内，协助甲方推进问题整改、确权登记及盘活利用工作。

2. 技术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延误。

如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确需延

长合同服务期限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调整。

第四条 成果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确保工作质量，按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1、文字成果：（1）《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查结果报告》；（2）《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2、数据成果：（1）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2）清查工作底图、林场经营管理界线矢量图层、各类资源清查单元矢量图层等空间数据；（3）数据库建库说明书、数据字典、元数据文件。

3、表格成果：（1）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清单、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清单、已盘活利用清单；（2）调查记录表。

4、影像及资料成果：（1）外业调查现场影像资料；（2）林场权属证明、经营合同、审批文件等扫描件；（3）清查工作会议记录、技术培训资料、质量检查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4）清查工作底图、成果专题图等纸质及电子图件。

5、文字、表格、影像及资料成果纸质版一式 10 份，电子版文件一套；数据成果电子版文件一套。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工作、技术成果编制费及文本印刷等费用。

2.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甲方审核后上报

上级主管部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元）。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3. 甲方根据乙方的成果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经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后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延迟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1220 0451 6018 0011 76

联行号：306581000417

如甲方向其他任何账户支付任一合同价款，乙方均不予承认，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做好前期工作，向乙方无偿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本项目成果的汇报工作，验收标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有关工作要求执行。甲方应将审查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工作期限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但合同履行期限不顺

延。如甲方超出确认时限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相应阶段成果，验收合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相应延长。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要求，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 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并要求通过省级及相关部门的审核，如因成果质量问题未能通过审核，须进行返工直至通过省级部门审核为止，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阶段成果汇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征求意见、成果审核等工作。

4. 项目所需的工作设备如需无人机飞行测绘作业的，无人机等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须按照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进行申请备案，如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度及所遇到的问题，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文件、图纸、数据等资料，且对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

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影响，长期有效。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约定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或工作条件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编制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义务，项目期限顺延。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按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而影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经甲方督促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成果文件达不到相关部门报批要求的,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乙方经二次修改后仍达不到相关部门报批要求且明确表示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目编制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审核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乙方已实际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或提交成果后,遇甲方因素导致项目搁置或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

知、文件、文书、资料等按本合同首部联系方式送达。

2. 采用当面递交方式的，以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快递方式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出现拒收、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签收；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的，在发出数据电文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非工作时段的，则顺延至工作时段）。

3. 如一方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项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4.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适用于审判、执行等各个阶段，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拒收、代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共 1 份附件，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有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合同书；（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3）采购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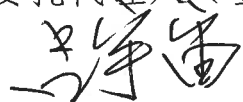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7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乙方（受托方）：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6300072

广东省岭南院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委托，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205MB2C98719260622003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圆整（¥98,000.00元）。服务时限为：5个月（按自然日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30日